

2013 美食博覽

參展商注意事項

(一) 標籤規定

營養標籤條例：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由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包裝食品**必須**附有營養聲稱標籤。標籤上必須列出「1+7」，即能量及 7 種標明營養素含量的八種數據：

- 能量
- 蛋白質
- 碳水化合物
- 總脂肪
- 飽和脂肪酸
- 反式脂肪酸
- 鈉
- 糖

食品標籤規定：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須提供以下八項資料：

- 1) 食物名稱/稱號;
 - 2) 配料/成分;
 - 3)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標示¹;**
 - 4) 特別的貯存方式或使用名稱的陳述;
 - 5)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數量、重量或體積;
 - 7) 已知可導致過敏的物質;
 - 8) 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其所用名稱。
1. 如：“最佳使用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 Best Before 1st December, 2013” (詳見香港食品環境衛生署印製的“包裝食品聯標籤”), 違反規定者可遭香港食品環境衛生署檢控, 敬請留意。

所有參加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3 並擬在現場銷售包裝食品及飲品的香港及海外參展商，均必須遵守此項規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會派員於展覽期間進行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即時停止售賣有關貨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

如任何預先包裝的食品屬相同版本而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000 件，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申請《小量豁免》。申請豁免的產品不能在包裝上載有任何營養聲稱。如展商的貨品未能符合上述營養聲稱標籤的規例及未能成功申請《小量豁免》，其貨品則不能在展覽期間出售，只能以宣傳或免費試食形式推廣。海外展商應透過本地進口商或經銷商提出申請。任何違犯營養聲稱標籤規例有關罪行的人士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有任何查詢，參展商可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標籤小組，電話：3583 3653/ 3583 3640 或瀏覽網頁：www.fehd.gov.hk

(二) 參展商手冊重點章節摘要

參展商應仔細閱讀「參展商手冊」(將與稍後公佈)內第 3.24.1 至 3.24.16 項並確保完全符合所述的有關法律、規例和條件的規定。參展商同意遵守所有 3.24 項內所述的法律、規例和條件之規定，並同意如因違反該等規定而招致任何投訴或訴訟，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3.24.2. 香港的食物法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於在香港銷售的食品訂有嚴格的規例。任何在香港售賣的食品，不論是從外地進口或在本地製造，均須遵守香港有關食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規：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第 V 部 — 食物及藥物
- (b)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H 章)
- (c) 奶粉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R 章)
- (d)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U 章)
- (e)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V 章)
- (f)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W 章)
- (g)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X 章)
- (h) 冰凍甜點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C 章)
- (i)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F 章)
- (j)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
- (k) 奶業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Q 章)
- (l)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R 章)
- (m)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D 章)
- (n) 屠房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U 章)
- (o) 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請注意《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已於 2012 年 6 月生效，並將於約兩年寬限期後，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全文可於網頁 http://www.cfs.gov.hk/tc_chi/food_leg/food_leg_list.html 下載。

(2)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條例》為加強香港之食物安全實行食物溯源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

根據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包括：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
(香港法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3.24.3. 食物規例概覽

參展商必須遵守的一些規例和條件現摘要如下：

(1)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

現場售賣之食品或飲料必須為密封包裝之產品。所有現場零售交易參展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效之收據。收據上需列明參展商公司名稱，交易日期及金額。

參展商需注意展場內不得進行繁複的食物加工程序。參展商不得於攤位內煮熟或加熱任何食品以作零售用途，除非被處理的食品只供免費試食，或參展商已領有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有關的食物許可證並將其展示於參展商攤位內顯眼的位置。參展商如想進行例如奶類、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之零售交易，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食物許可證。參展商如欲於展場內烹調食品，必須在美食博覽舉行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香港貿發局，將要在展場內烹調的食品之類別及其用途（免費試食或銷售）。如參展商欲烹調食品作銷售用途，則需同時額外提供其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副本予香港貿發局。

[查詢：食環署電話 (852) 2868 0000 或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

(2) 防火規例

在任何情況下，會場內皆不得生火。

[查詢：香港貿發局電話 (852) 2240 4470。]

3.24.4.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之條件

為符合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的要求，所有會進口或在美食博覽中分配食物的參展商都必須取得食環署的註冊或豁免證明。

有關的申請書和執行該條例的指引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的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在其網頁：www.cfs.gov.hk 下載。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 — 電話 (852) 2868 0000 或網址: www.cfs.gov.hk。]

除《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外，所有參展商在展場售賣或派發食品或飲料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食物牌照/許可證

1. 所有供銷售或試食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最嚴格的衛生規定和適合人類食用。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提交由認可衛生或檢驗檢疫部門發出的食物衛生及安全之證明文件。如果基於環境證據的支持使主辦機構對任何展品產生懷疑，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或展示該展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主辦機構要求所有參展商能確保所有攤位內之展品沒有任何劣質貨品或不衛生食品。
2. 參展商可提供展品予參觀人士試食，但此等試食必須為免費，並於香港貿發局分配予參展商的攤位範圍內進行。主辦機構強烈建議參展商必須注意供免費試食之食品或飲料的衛生，並且安排專人以小量形式派發。所有負責派發食品或飲料之工作人員應盡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著清潔衣服，以確保衛生。
3. **參展商於攤位內處理或加熱之任何食品或飲料，只可供參觀人士免費試食，不可作現場銷售之用**，除非參展商已就展場內之銷售食品領有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的牌照必須展示於參展商攤位內顯眼的位置並已於美食博覽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牌照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如參展商於限期前未能提交有關牌照，主辦機構有權停止該參展商的銷售服務。
4. 參展商在展場銷售的食品必須預先包裝妥當，而且不論是全部或局部包裝，所採用的方法必須確保內里的食品不會被人以無需開啟或改變包裝的方式轉換。同時，所有包裝食品必須以整件形式出售。
5. 所有展品，不論是供參觀人士購買或試食，均須為未超過食用期限的食物，而有關期限必須清楚標明於展品的容器或包裝上。所有飲品必須以密封形式包裝售賣以防濺溢。
6. 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在刊登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時生效。經修訂 7 之香港食物法例一經刊登，即表示參展商已知悉該等法例，並接納經修訂之法例條款。
7. 根據展品的不同性質，參展商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必須張貼於攤位內的顯眼位置，並於美食博覽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存檔。

會場內的食物處理及存放

10. 參展商於展場內只能以蒸煮或燒烤方法烹調食品，不能進行油炸或以日式燒烤方式處理食品。
11. 所有展出的食品或飲料如須加熱，必須在香港貿發局分配予各參展商的攤位內進行，並只可採用操作正常的微波爐及小型電爐。香港貿發局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撤換香港貿發局認為危險、有問題或不合適的加熱器具，而無需預先作出通知。同時，每家參展商只許在其攤位裝設微波爐及其他電動煮食器各一具。參展商需安排足夠電力供應予其煮食用具。以燒烤方式處理食品的參展商必須安裝含過濾木炭的抽油煙機以室內減少空氣污染。
參展商可向香港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租用合資格的抽油煙機。任何參展商如欲安裝額外的煮食爐具或電器，必須事先取得香港貿發局的書面許可。香港貿發局有權決定是否批准這類申請，而即使在作出批准後，仍有權隨時收回所發出的許可。
12. 銷售或供應軟雪糕的展台必須配備水管及排水裝置。
13. 香港貿發局對批准參展商在場內烹調食品有絕對酌情權，亦有權隨時取消已發出的許可。
14. 為避免熱油或熱水濺溢發生意外，所有面向行人通道的烹飪器具必須安裝三面 30 公分高的圍板（以爐面起計）以作遮擋。

15.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食物妥為存放於有溫度調節並操作正常的雪櫃、冷藏庫及其他適當的設備內。參展商如需在展出期間獲得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通知香港貿發局，以便作出安排。

3.24.5. 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之條件

以下是有關在美食博覽期間售賣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之規條：

- 所有參展商必須聲明會否於展覽期間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
- 在展場推廣含酒精飲品的參展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中《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有關規定。根據該條例，酒類是指任何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的液體，例如雙蒸、茅台、高粱、拔蘭地、威士忌、氈酒、蘭姆酒、伏特加酒、香檳酒、無氣葡萄酒、啤酒、蘋果酒、日本清酒等酒類。
- 根據 2008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應課稅品條例》的修訂，酒商毋須再就進口或出口、製造、貯存或搬運葡萄酒和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而申請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亦無須就有關的含酒精飲品作稅務評值。不過，對於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酒類，原有牌照/許可證的管制措施則維持不變。參展商如果想在美食博覽中銷售對於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酒類飲品，請於美食博覽舉行 30 天前，將香港海關發出的已課稅貨品移走許可證之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 酒精飲品之飲用或試飲必須以下列形式進行：
 - 1) 參展商若有意於所屬攤位內進行酒精飲品之試飲服務，需於美食博覽舉行前最少 30 天自行向香港警方申請臨時酒牌。香港警察牌照課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給臨時酒牌。臨時酒牌必須張貼於攤位內的顯眼位置，並於美食博覽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存檔。
 - 2) 除非已申領臨時酒牌，否則所有含酒精飲品必須以密封式瓶裝或罐裝售賣，不得以杯裝或已開瓶的形式供應（包括免費試飲或銷售）。任何參展商在展場內推廣含酒精飲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內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有關規定。
- 參展商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若對有興趣購買或試飲含酒精飲品人士之年齡有懷疑，應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明。
- 請於攤位內張貼有關上述聲明之告示牌。（主辦機構將會派發告示牌予有關參展商）

[查詢臨時酒牌之申請: 香港警察牌照科 — 電話: (852) 2860 6524 或電郵: 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查詢《應課稅品條例》: 香港海關電話(852) 2815 7711 或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3.24.9. 限制出售的食物規例

依照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之規定，除非有食環署發出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下列的在香港受限制出售之食物：

1. (a) 新鮮肉類
- (b) 冷凍肉類，但不包括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c)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d) 冷藏肉類
2. 新鮮、冷凍或冷藏野味

3. 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但不包括魚塘的活魚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水禽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家禽
(c) 新鮮家禽屠體、冷凍家禽屠體或冷藏家禽屠體
5. 新鮮、冷凍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但不包括被列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內收集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6. 進口的熟肉或乾肉，或經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的進口肉類
7. 進口的腸或配製成腸衣的任何動物的其他部分
8. 進口的肉餡餅、香腸或其他經配製或製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類、熟肉或乾肉的食品
9. 奶類或奶類飲品，即《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對其適用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10. (a) 軟雪糕 (b) 其他冰凍甜點
11. 涼茶
12. 非瓶裝飲料（一般來說是指那些調製供即時飲用，而毋須盛於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飲品，例如鮮果汁、以濃縮果汁或糖漿稀釋的飲品、豆漿和由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所出售的飲品。）
13. 燒味或滷味
14. 切開的水果
15. 涼粉
16. 饅頭籮
17.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壽司
2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21.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註：按食物安全中心發行的《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指引》的解釋，上述“冷凍”一詞是指食物經預冷工序處理後再保存於攝氏 0 度至 4 度。而根據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之理解，“冷藏”一詞是指把食物溫度降低至冰點以下，並最好貯放在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以保持其品質不變。

3.24.10. 進口食品之規例

食物入口商有責任與出口當地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入口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確保食物衛生標準，食物入口商應先向來源地衛生當局申領衛生證明書，然後將證明書隨貨附上，以證明所入口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下列食物由於屬於“容易變壞”和“高危”性質，入口時必須符合某些特定的法例要求或行政安排：

- (a) 野味、肉類和家禽；
- (b) 奶類及奶類飲品；
- (c) 冰凍甜點；及
- (d) 海產。

食環署已分別就入口上述食物的正確程序製備了下列指引單張供入口商參考：

- 《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 《香港入口野味、肉類或家禽指引》
- 《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禽肉和冰鮮禽肉進口許可證申請指引》
- 《香港入口奶類及奶類飲品指引》
- 《香港入口冰凍甜點指引》
- 《香港入口海產指引》

這些指引單張可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其網站 www.cfs.gov.hk 瀏覽。

參展商一經簽署美食博覽申請表格及聲明書，即表示參展商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並同意如有任何因參展商供應的食品或參展商違反法規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展中心均不需要負責，亦無需作出賠償。

更多食品有關法律和規例，請參照：

http://hkfoodexpo.hktdc.com/pdf/2013/circulars/Food_Related_Laws_and_Regulations_%28Chi%29.pdf